

114 學年度大成國小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桃園市 114 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興趣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語文發表與創作能力，增進語文基本能力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效的機會。
- 三、為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對外參加語文競賽，爭取更高的榮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各班各項目可自由參加，每項至多一人為原則；投稿類各班至多二人。

- 一、**英語文類**：本校三~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- 二、**國語文/本土語文類**：本校四~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- 三、**投稿類**：作文、寫字：本校四~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


英語文報名



國語文/本土語文
報名

肆、報名時間：報名方式請詳見校網公告。

- 一、英語文比賽即日起報名至 2/13(五)。[英語文比賽報名連結](#)。
- 二、國語文暨本土語文比賽從即日起報名至 3/9(一)中午前。[國語文報名連結](#)。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英語	中年級朗讀	兒童電影院	1.5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1.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50% 2.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3~4 年級 ※事先公布篇目朗讀稿，自選 1 篇 上台時使用校方準備之朗讀稿
	高年級說故事		2 分鐘 （時間在 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）。	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50% 2.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30%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% 4.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	5~6 年級 ※事先公布故事稿，自選 1 篇 上台時須不看稿演出
國語	朗 讀	兒童電影院	2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庫 4 篇供學生練習，比賽當場抽題。 現場準備時間 2 分鐘
	演 說		2 分鐘 （少於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 30 秒均扣分）	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※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，內容自編。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
臺灣台語 / 閩南語	朗 讀	3/20 (五) 3~4 節 【10：30 報到】 【10：40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。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	閩南語 情境式 演 說	3/27 (五) 3~4 節 【10：30 報到】 【10：40 開始】		2 分鐘 (少於 1 分 30 秒或 超過 2 分 30 秒均扣 分)	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※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臺灣客語	朗 讀	3/25 (三) 3~4 節 【10：30 報到】 【10：40 開始】	兒童 電影院	1.5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，自選 1 篇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
字音字形		3/13 (五) 午休 【12：40 報到】 【12：50~13：00】	客語 教室 (游藝館)	10 分鐘	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.塗改不計分 3.題目共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 ※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※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
自由投稿項目	收件截止日	題目	評分標準	備註
作 文	3/24 (二) 截止 【各班自由投稿，至多推薦兩名】	● 四年級題目： 【美麗的校園】 ● 五年級題目： 【付出與收穫】	1.內容與結構 50% 2.邏輯與修辭 40% 3.字體與標點 10% 內容不得用詩歌、韻文，其餘皆可，但須詳加標點符號。	※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※優秀作品將刊載學校刊物中。 ※請到教務處領取稿紙。
寫 字	3/13 (四) 截止 【各班自由參加，至多推薦兩名】	● 四年級題目： 保障生命永平安 路上行走動不 行人車才要安 交通規則要奉 行規則要奉守 ● 五年級題目： 銀輪玉兔向東流 瑩淨三更正好遊 一片黑雲何處起 皂羅籠卻水晶毬	1.筆法：占 50%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※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「正楷」。 ※寫法請以直行由上至下、右排至左排方式接續書寫。(請參考題目) ※請勿落款。 ※請到教務處領取宣紙及作品黏貼單。

※重要聲明：

- 作文、寫字組將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八德區語文競賽，請勿他人代筆或由 AI 生成文章繳交；維護比賽公平性也是尊重自己、尊重他人的良好品德。
- 經查證非參賽學生書寫或由 AI 生成文章者，將直接取消比賽及獲獎資格。

一、朗讀題目：

項目	篇目名
中年級英語 (自選 1 篇)	01.【Cat and Mouse Go Boating (貓和老鼠划船)】 02.【The Leopard and the Jackal (獵豹與豺狼)】 03.【The Old Man and the Bear (老人與熊)】 ※有提供語音檔
國語	※事先公告題庫4篇，上台前2分鐘抽題
臺灣台語 閩南語 (自選 1 篇)	【04】阿公變魔術 【06】鳥仔卵是真的 ※有提供語音檔
臺灣客語 (自選 1 篇)	【03】今年个避暑 【05】一頭大番樣樹 ※有提供四縣腔、海陸腔語音檔，如需其他腔調請洽教學組。

二、說故事/演說/情境式演說題目：

項目	篇目名
高年級英語 說故事	01.【The Gingerbread Man (薑餅人)】 02.【The Lion and the Mouse (獅子與老鼠)】 ※有提供語音檔，比賽時不看稿演出。
國語 演說 (自選 1 篇)	【合作的重要】 【當挫折來時】 【一個有趣的夢】
閩語 情境式演說 (自選 1 篇)	兩篇情境式題目： 自選1篇並自訂題目及看圖說故事 ※請勿抄用網路範本。

三、作文、寫字題目： 如比賽項目說明。

四、以上題庫可點選項目下載或掃 QRcode 下載電子檔使用：



英語文下載



國語文/本土語文下載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英語文類

一、中年級朗讀：

- (一)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(二)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- (三)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二、高年級說故事：

- (一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- (二)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- (三)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- (四)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國語文/本土語文類

一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二、寫字

- (一)筆法：占 50%。
- (二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三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三、作文

- (一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(二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(三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四、國語文、閩南語演說

- (一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二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- (三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(四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五、朗讀

(一)國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二)閩南語、客家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捌、評選辦法：

呈請校長核示，由教務處遴請專長老師擔任各競賽項目評分老師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每項依參賽人數比例給獎（名次得從缺），得獎學生恭請校長或主任頒發獎狀及獎勵好讚兒童點數。
- 二、好讚兒童獎勵:完賽學生獎勵 3 點，得獎者分別獎勵第一名 50 點、第二名 30 點、第三名 20 點、佳作或優選 10 點。
- 三、各項比賽成績名列優勝者，需接受本校教師培訓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113 學年度各項語文競賽。

拾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